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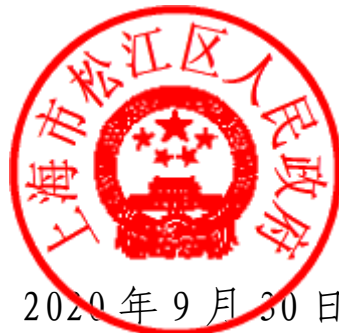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0〕275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落实体育强国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健康中国规划纲要 2030》《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松江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体育惠民，健康松江”的总基调，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有效供给，增强公益性，提高普及性，为提高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

构建群众身边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体系，到2022年，新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5个、市民健身房6个、新建改建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50条，市民球场20片、益智健身苑点600个，

体育场地面积增量超过 12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保持全市前列，达到 2.9 平方米。结合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标准，形成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类型多样、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各类体育设施的利用率有较大提升，基本满足市民健身需求。

（二）主要任务

1. 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三层圈层结构

以城市社区为轴心，建设点、线、面相结合的公共体育设施圈层体系，即市民步行 5 分钟到达益智健身苑点、晨晚练点等“点”上设施，满足市民基本健身需求；骑行 10 分钟到达市民健身步道、市民球场、学校体育场地等“线”上设施，满足市民就近、便捷、多元的健身需求；车行 15 分钟到达区属体育场馆、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体育休闲公园、市民健身房等“面”上设施，满足市民个性化、专业化健身需求。

2. 形成社区、景区、园区、校区四区联动格局

优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在大力发展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同时，因地制宜，注重区域联动，加强城市社区、旅游景区、企业园区、学校校区公共体育设施的统一规划，尤其是做好与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松江区大学城园区、松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互联互通，促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均等化、标准化、优质化。

3. 推进社区体育设施“四百工程”建设

按照亲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推进社区体育设施“四百工程”建设，即双百覆盖工程和双百达标工程，实现市民健身房街镇覆盖率达到100%、益智健身苑点居村覆盖率达到100%，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数量达到100条、市民球场数量达到100片。

4. 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的四个专项行动

围绕“体育惠民，健康松江”和“体育强区”建设的目标，不断提升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的专业品质和管理水平，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的四个专项行动，即区级综合性体育中心建设规划专项行动、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专项行动、体育（健康）休闲公园建设专项行动、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

三、工作举措

（一）加快推进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建设

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优化完善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建设布局，在公园、绿地、岸堤及人口密集区，加快推进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建设，满足市民群众对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的迫切需求。计划每年建设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15条以上，三年累计建设数量超过50条，到2022年，全区拥有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数量超过100条，总长度超过50公里。各镇、街道应结合人口数量和地域面积，积极推进市民健身步道建设。（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

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道)

(二) 加快推进市民球场建设

综合考虑周边环境、人口规模、人口结构等因素，同步推进各类市民球场建设，其中篮球场、门球场做到街镇覆盖、质量提升，足球场、网球场做到因地制宜、数量提升。要深入推进智慧运动场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市民球场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计划每年新建、改建市民球场 5 个以上，三年累计新建、改建市民球场 20 片，到 2022 年全区拥有市民球场超过 100 片，其中智慧运动场超过 15 片。(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道)

(三) 加快推进市民健身房全覆盖

加快推进中山街道、永丰街道、广富林街道市民健身房建设，为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大型居住区配套建设市民健身房，使市民健身房形成网络，互联互通，更好地为市民服务。三年累计建设市民健身房 6 个，到 2022 年全区市民健身房总数超过 20 个，市民健身房街镇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市民健身房要立足服务性、体现公益性，每周公益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体育局、经济

技术开发区、部分镇、街道)

(四) 加快推进益智健身苑点全覆盖

加快益智健身苑点的改造升级和功能提升，实现益智健身苑点的社区全覆盖，增配棋类益智器材和力量训练器材，通过器材功能的提升，兼顾各年龄段市民的需求。全区每年益智健身苑点新建、改建数量超过 200 个，三年累计建设益智健身苑点超过 600 个，基本完成对老旧健身苑点的升级改造，益智健身苑点居村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体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镇、街道)

(五) 加快推进区级综合性体育中心建设规划专项行动

加快推进区级综合性体育中心规划，按照高规格、多功能、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与松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区级综合性体育中心。在规划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体育中心建设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发展相结合，达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确保 2022 年前完成前期建设规划研制。(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体育局、区机管局、区民防办)

(六) 加快推进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专项行动

根据《进一步推进上海市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启动市民健身中心建设专项行动，积极打造区域性体育综合体建设，提升市民健身环境。加强对泗泾、小

昆山、佘山、永丰、九里亭、新桥、车墩等镇、街道市民健身中心规划建设的支持和指导，鼓励社会资本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成具有区域性市民健身中心功能的体育综合体，确保到 2022 年全区有 50% 的镇、街道建成市民健身中心或辖区内具有市民健身中心功能的体育综合体。（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体育局、各镇、街道）

（七）加快推进体育（健康）休闲公园建设专项行动

根据《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设置导则》的要求，推广“公园绿地+体育”模式，结合公园绿地、街心花园建设，推进配套体育设施建设。新建、改建的公园绿地应按照体育设施最高不超过 10% 的比例配套相应设施，相关设施要与公园绿地相融合，结合公园铺装、园路等附属设施统筹建设，并预留运动缓冲区和安全设施。至 2022 年，全区建成 10 个体育（健康）休闲公园。（主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各镇、街道）

（八）加快推进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行动

推进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匹配智慧化场馆的个性化应用，建成集信息查询、场地管理、场馆预约、市民互动于一体的管理服务平台，绘制区域内体育场馆设施的智慧化地图，并与市级平台相连通，留有平台多用途开发端口。到 2022 年，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初具规模，设施管理效能大幅提升。
(主要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委、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绿化市容局、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道)

四、推进方式和资金来源

按照分级建设、分类管理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切实增加区、街镇两级财政投入，其中区级财政每年投入经费不少于1500万元，用于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一) 市民球场、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

市民球场、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建设根据财政供给方式不同，分为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和区级财政差额补贴两种方式。

1. 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对于区级财政全额供给的街道，由区体育局为建设主体，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预算，统筹推进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和市民球场新建、改建工作。

2. 区级财政差额补贴

除财政全额供给的街道外，其他建设项目经费由区、街镇两级财政按照各50%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单个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补贴经费不超过100万元。以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编制全额预算，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区级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

式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一次性补贴。

（二）市民健身房

市民健身房专用器械采购项目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由区体育局作为采购主体，市民健身房建设按照街镇全覆盖的原则推进。区体育局根据市民的实际需求，结合大居配套、园区覆盖等专项工作，不断优化市民健身房的布局，统筹推进市民健身房器材采购工作。

（三）益智健身苑点

根据《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益智健身苑点建设经费原则上由镇、街道编制预算。预算编制要具有前瞻性，要与上海市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年度检查结果和松江区体育局设施巡查结果紧密结合，确保器材完好率达到98%以上。

区体育局将统筹全区益智健身苑点建设，每年安排部分资金，结合旧街坊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美丽家园建设、文明城区创建、体育（健身）休闲公园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四进工作及示范健身苑点建设，建设更新益智健身苑点30个。

（四）其他建设项目

区级综合性公共体育设施、市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休闲公园建设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快推进。其中，列入区级建设项目的，由区体育局牵头落实；列入镇、街道建设项目的，由镇、街道牵头建设。其中，由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的，区体育局将根据市、区文件精神，加强建设项目支持和指导。

（五）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平台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开发及运行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委托第三方进行开发和运维。在依托管理平台进行的体育设施数据采集、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列入镇、街道财政预算。

五、建设管理要求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项目规范管理，各建设主体应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按照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采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经费拨付的程序，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建设主体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一）计划申报

各镇、街道应在每年的7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上报区体育局。申报项目应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健身的原则，申报项目土地应符合用地性质相关要求。

（二）计划下达

区体育局应结合市、区实项目建建设计划，综合考虑市民需求、规划布局和项目可行性等，进行项目立项，并于每年的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建设任务计划反馈至各镇、街道。

（三）项目采购和建设

建设主体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定施工单位。其中，

由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区体育局进行项目备案。区体育局应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和指导。

（四）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主体应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中，以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至区体育局。

（五）经费拨付和资产管理

由区体育局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应于 11 月中旬前完成经费拨付工作，并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完成资产划拨工作。由镇、街道为建设主体并列入区体育局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完成项目验收后，镇、街道提供建设及验收相关材料，区体育局进行信息汇总上报，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转移支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建立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区内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协调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各镇、街道也应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二）落实政策保障

要建立稳定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给予经费保障。要确保建设用地供给，严格执行居住区公共设施服务配套指标有关规定，确保市民健身需求。

（三）严格项目管理

要严格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规范，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管理。项目资金应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质量。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